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04号

当事人：南京方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51QW9F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博济聚创科技园3号楼544室

法定代表人：李壮

南京方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04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22时34分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位于浦口区秋韵路IC集成电路研创园项目施工现场，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夜间擅自使用产生噪声的1台破碎机进行拆除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你公司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处于“夜间”，“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期间使用的破碎机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方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3年11月22日22时34分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3年11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3年11月22日22时34分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企业合同协议书（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6、2023年11月22日22时34分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现场执法人员告知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7、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方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8、信访投诉证据（1件，证明案件来源）

9、2023年1月15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同时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故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